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413號

原告 陳惠郁
訴訟代理人 林殷世律師
被告 陳永芳
陳松峯
陳緯榛
陳珮儒
陳昱全
賴韋樺
賴熒昌
賴炯榮
曾玉珠
曾玉惠

0000000000000000

曾玉枝
曾慶銘
楊益彰
楊益華
楊益瑞
楊芬菊
楊美良

0000000000000000

楊進枝
陳淑偵
陳淑麥
陳淑峯
陳金郎

0000000000000000

陳彥淑
陳岳標

01		陳照明
02		陳昇志
03		陳昇日
04		陳純娟
05	兼上三人共同	
06	訴訟代理人	陳昇光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 告	張麥
09		陳敏子
10		陳幸子
11		陳婉子
12	兼上四人共同	
13	訴訟代理人	陳進到
14	被 告	陳進益
15		陳蕙子
16		張阿慎
17		陳乾德
18		陳鳳雯
19		陳坤生
20		陳麗
21		陳敏
22		陳明得
23		陳建霖
24		陳映妃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陳論儔
27		陳金鍊
28		吳碧
29		吳麗嫻
30		吳麗祝
31		吳麗芳

01 吳燕琴

02 吳建宏

03 黃美月

04 吳旻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吳有聰

07 吳佳慧

08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所為判
09 決，其原本、正本應更正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判決原本、正本當事人欄，及附表一、二關於「被告陳倫儔」
12 之記載，應更正為「被告陳論儔」。

13 理 由

14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1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16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7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18 予更正。

19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葛耀陽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6 書記官 王小芬